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貳陸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卡斯蒂業魯，郭得司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
阿拿斯達西與蘇基薩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飛行少校秦建邦爲空軍飛行中校，故空軍航炸少校余勇爲空軍航炸中校，故空軍航機少校李朝海、李振明爲空軍航機中校，故空軍飛行中尉鍾鴻達爲空軍飛行上尉，故空軍航炸少尉曲曰湘爲空軍航炸中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二六號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德懋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林乾祐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教育科科长，李樹猷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長，徐華嵩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建設局課長，范姜兆英爲台灣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秘書，陳芬郁爲台灣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秘書，何易俊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督學，宋麟祥爲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公所技正，陳燦燦爲台灣省新竹縣竹北鄉公所秘書，郭沐煌署台灣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秘書，林德木爲台灣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秘書，邱乾化爲台灣省台中縣大甲鎮公所秘書，陳森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秘書，段繼文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民政局長，林炳輝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民政局長，張銀坤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督學，賴朝宗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自治指導員，呂錦輝、洪金火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建設局課長，畢靜子爲台灣省彰化縣立圖書館館長，袁立錕爲台灣省彰化縣立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謝悅爲台灣省彰化縣立二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張火樹爲台灣省彰化縣育英國民學校校長，王憲爲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技正，王鴻源爲台灣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秘書，劉子介爲台灣省南投縣政府山地室主任，張子正爲台灣省南投縣立竹山初級中學校長，吳木蘭爲台灣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秘書，張華興爲台灣省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秘書，馮兆峻為台灣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陳朝枝為台灣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秘書，簡清雲為台灣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秘書，王炳輝為台灣省南投縣南投鎮公所秘書，林毓堉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主任秘書，陳嘉聰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自治指導員，周耕民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技正，曾乙春為台灣省屏東縣滿洲鄉公所秘書，李明哲為台灣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秘書，盧春喜為台灣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秘書，潘淵為台灣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秘書，陳衡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秘書，顏孫荆山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督學，章寄聖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財政指導員，王文國為台灣省澎湖縣立補習學校校長，鄭獲鎮為台灣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秘書，薛先正為台灣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上貴為台灣省屏東縣議會秘書，黃又鉞為台灣省桃園縣議會秘書，李炳秀為台灣省新竹縣議會秘書，許等為台灣省台中縣議會秘書，饒儒為台灣省台中縣議會組主任，林阿武為台灣省台中縣新社鄉衛生所主任，林長明為台灣省台中縣大肚鄉衛生所主任，林肇周為台灣省台中縣豐原鎮衛生所主任，高耀明為台灣省高雄縣立岡山醫院主任醫師，魏榮貴為台灣省台北縣萬里鄉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九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四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六年六月廿九日台四十六內字第三五三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嫩江省婦女代表項琴於四十六年六月八日在台中病故，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九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四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七月一日(46)院台(參)字第二四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劉青雲因變更地目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九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四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七月一日(46)院台(參)字第二四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劉青雲因變更地目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九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四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七月一日(46)院台(參)字第二四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天豐化工廠林瑜光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九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四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七月一日(46)院台(參)字第二四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天豐化工廠林瑜光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十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六年七月四日台四十六內字第三六六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工會代表劉章於本年二月六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十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五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七月四日(46)院台(參)字第二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大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鳳翔等因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二六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十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五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七月四日(46)院台(參)字第二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大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鳳翔等因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行政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二十四號
四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原告 天豐化工廠林瑜光 住台北縣三重鎮開元里河邊街六號
被告 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前以雙龍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項調味品類之味素商品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為與已註冊第二三八五號雙鳳牌商標之圖樣設色排列意匠構造如出一轍，構成近似，予以一再核駁，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原告雙龍牌商標與已經註冊之第二三八五號雙鳳牌商標圖樣設色排列構造如同一轍為原告所承認，原告所主張者兩商

標雖係同一彩色排列構造，但係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依據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任何人均可使用，又依據鈞院二十五年判字第九號判例不得以之對抗他人，然中央標準局經濟部及行政院竟不管近似之部份是否為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而援用判例以習慣上通用之彩色排列構造為商標近似之依據不予註冊，實屬法條及判例之誤解，查本省味素商品製造廠不過幾家，其商品所用之商標均用近似之設色排列構造，此種事實各廠家現在所用之商標圖樣足以證明，中央標準局經濟部及行政院竟將味素商標習慣上通用之設色排列構造以為商標近似之依據，認為原告之商標與註冊第二三五號商標圖樣排列構造構成近似不予註冊，以習慣上通用之設色排列構造之標章來對抗原告之商標不許原告之商標註冊，以致原告不能使用習慣上通用之設色排列構造，自係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並違背鈞院二十五年判字第九號判例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稱原告申請註冊之雙龍牌商標圖樣與註冊第二三五號雙鳳牌商標圖樣其設色排列意匠構造如出一轍構成近似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而其所主張者認為該雙鳳牌商標之圖樣係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之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任何人均可使用，經查該雙鳳牌商標及其圖樣業經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准註冊發給第二三五號商標註冊證書，而「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乃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三條當然之解釋」大法院於二十三年業已著有判例，該雙鳳牌商標之圖樣既經註冊取得商標專用則原告自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商標申請註冊，又該雙鳳牌商標之圖樣既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准註冊專用，則原告又何得主張係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之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任何人均可使用，是本局一再核駁應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歷經本院著為判例（參照本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十九號又二十七年判字第四十一號判例）本案原告呈請註冊

之雙龍牌味素商標與已註冊之第二三五號雙鳳牌味素商標其圖樣設色排列構造如出一轍構成近似原告自承為不爭之事實，現所主張者為（一）兩商標雖係同一彩色排列構造但係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依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任何人均可使用被告官署不得以之為商標近似之依據不予註冊，（二）本省味素商品製造廠不過幾家其商品所用之商標均用近似之彩色排列構造此種事實有各廠家現在所用商標圖樣足以證明云云查商標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係指該標章代表某一商品其名號或圖形為世人所習知習見者而言，故凡相同或近似於此類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茲原告以雙龍牌商標使用於調味品類之味素商品呈請註冊而與使用於同一商品已經註冊之第二三五號雙鳳牌商標圖樣彩色排列構造如出一轍顯有混同或近似之虞，且既經註冊取得專用權之雙鳳牌商標所用圖樣等即不同於上述法條所規定之標章，乃原告主張為味素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任何人均可使用自難謂為正當，況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明定凡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焉能援引該條款以指摘原告處分之不當，至本院二十五年判字第九號判決係釋明判斷商標之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份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準，並非謂同一商品之商標其圖樣設色排列構造相同者成為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任何人均可使用，乃原告引用該判例以為不服原處分之理由未免誤解，又所稱本省味素商品所用之商標均用近似之彩色排列構造有各廠家現在所用商標圖樣足以證明一節，查已經註冊之第二三五號商標圖樣與其他各商標圖樣並非近似，業經原決定予以說明，該雙鳳牌商標既經註冊取得專用權原告自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被告官署一再予以核駁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空言主張殊不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二十五號
四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原告

劉青雲

住台南市青年路六十六號

被告官署

台南市政府

右原告因變更地目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租與佃農使用之台南市鄭子寮段第八八之六號土地，係由八八號內分出一部份，原經核定全部為一季種稻，一季養魚之單季田，於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後，經被告官署予以征收放領原告以八八號全部土地，尚有一部份純係養魚，並未種稻，請變更地目為「養」，免予征收，經被告官署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結果，該筆土地係供原告原出租鄭子寮段第八六、八七、八八、及八八之一、八八之二號等五筆耕地積水排洩之用，報經臺灣省政府核定，應准變更地目為「水」，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件土地，原為八八號之一部份，向為養魚池，面積○·四三六九甲，列為五等則，被告官署辦理地目等則調整時，並未按台灣省土地複丈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通知原告到地複丈，竟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將全部土地變更為田迭請恢復地目為養魚池，又未經依法複丈，於四十四年十月，將本件土地變更為排水溝，實屬違法任意處分，且同一地段之八七號及八八之一之二號等畑地，早經改為一季種稻一季養魚之單季田，均未變更地目，獨將原告每年兩季之養魚池改為排水溝，而事實上亦無須此廣大面積作排水溝之理，況該地全年貯水養魚，有已往佃農鄭獻杜主，可為佐證，復有台南市北區區長證明書可稽，被告官署所為處分，乃虛構事實，殊難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鄭子寮段八八之六號土地，原係八八號土地內分出一部份，於三十八年推行三七五減租法令時，將八八號土地整筆面積七·七九一○甲，擬田十一等則，由原告出租收取稻谷，三十九年本市辦理地目等則調整時，經依據原告迭次聲請提高等則，乃按實際情形，調整為八等則之單季田，四十年業佃雙方亦經換訂租約，並無異議情事，（二）原告出租之鄭子寮段八六、八七、八八

、八八之一、之二號等五筆耕地面積八·七○一五甲，所有積水，全賴該溝排洩，水淺部份，仍有種植稻谷（參閱四四南市地字第○二○二四號答辯書並附照片），至下季養魚時，則關閉水溝閘門，可使八甲餘地，均儲水數尺，以利養殖，故將本件土地變更更為「水」，並非如原告所稱純為養魚之用，（三）鄭子寮一帶地勢甚低，每值雨季，常有洪水之虞，以八甲餘之耕作面積，其排水溝自應較寬，始利排水，但與養魚池設備，絕不相同，不能因而否認事實，意圖保留，至該地地目變更，係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結果為排水溝，曾經通知原告，但故意不到，（通知附卷）並報奉台灣省政府（44）民地督字第三四二二號令核定後，復通知依限聲請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因逾期仍不照辦，已由本府逕為變更登記，處理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 略謂（一）本件土地○·四三六九甲（附圖）向係養魚池，被告官署始則擬定為由，茲又調整為排水溝，實與鈞院四十三年度第三十五號判決之旨相違，且將該地變更更為田以前，並未依照規定，通知原告會勘複丈，其違法處分，應屬無效，（二）本案土地係經鈞院採納台南市北區區長及台南市警察局長等證明，而予判決撤銷征收放領五筆土地之一，自應服從判決，無再勘查必要，被告官署竟通知再實地會勘，曾經聲明異議在案，不能將已判決土地任意變更，（三）四十年度業佃雙方以田八等則換訂租約，係被告官署飭令警察局強迫訂約，並非原告所願，該養魚池不在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之列，鈞院四十四年度第四號裁定亦有明示，被告官署妄指原告意圖保留，實有未合，（四）被告官署之答辯，毫無理由，曾具狀請囑託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南市漁會鑑定該地現時是否儲水養魚，而非排水溝，並傳訊證人鄭獻吳溪水，及囑託台南地方法院公證人，鑑定上開事實，關於鑑定及調查費用，原告願負擔等語

理由

本件系爭地，為原告所有鄭子寮段第八八號內分出一部份，係供原告原出租同段第八六、八七、八八及八八之一、之二號等五筆耕地積水排洩之用，並有啓閉水閘之設置，經被告官署會同台南市稅捐稽征處，台南糧食事務所及當地區公所里長等實地查明，報經台灣省政府

核定，應准變更地目為「水」，原告起訴要旨，不外謂本件土地純為養魚池，應免征收，業經訴由本院四十三第三十五號判決撤銷征收放領，自不容變更，而與原判相違，並以八八號全部（包括本件八八之六號）土地，於三十九年調整為八等則之單季田時，未經依照台灣省土地複丈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通知利害關係人到地複丈」竟令警察局強迫原告與佃農換訂租約，至四十四年十月間，又將本件四分餘地之大面積，變更為排水溝，其違法處分，應屬無效云云，查本院四十四三年度判字第三十五號判決，係指示在請求變更地目問題尚未解決前，不能遽為征收放領之處分，故予撤銷放領，應俟地目確定後，再行處理，並非必須變更為養魚池，更無不能征收之限制，原告引為不得變更地目為水溝之論據，殊屬誤解，復查被告官署於三十九年調整地目等則，曾據原告迭次請求，及按實際勘查情形，將八八號全部土地，核定為八等則之單季田，已由業佃雙方同意，簽訂租約有案，並據一再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亦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判決駁回原告之數，有確定判決可為依據，非原告所能翻異，至四十四年原告以八八號全部土地內有一部份為養魚池，不能種稻，聲請變更地目，經會勘該鄭子寮地勢低窪，雨季積水為患，如非使用本件原有溝渠排洩，則影響八甲餘地之耕作，經將該地變更更為水溝，並有排水情形照片附卷可稽，未可空言指其於法有違，是系爭地應變更登記為「水」，事實已甚明顯，原告復狀請實地勘驗鑑定及傳證，自無必要，被告官署於變更地目前，更通知原告於指定期間，會同實地勘查，並未據逾期履勘，及奉准變更地目，曾通知依限聲請變更登記，逾期仍不照辦，乃由被告官署逕為變更登記，參照台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二十四條之法意，尚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對於原處分，不予維持，均無不當，原告起訴論旨，難謂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二十六號
四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原告 台灣大秦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石鳳翔 住台北市南陽街八號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舜文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一五一巷十二號
彰化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俊德 住台北市武昌街二段一二四號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有庠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九十八巷十二號
新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占春 住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五號
華南紡織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勤誠 住台北縣北投新民路六五號
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挺生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二十二巷五號
申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雲程 住台北市中正路五〇五號
王庸 會計師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等因所得稅帶徵防衛捐列支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等因四十四年度民營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防衛捐事件，對於台灣省政府函准財政部(44)台財稅發字第一八五五號函，略以：「暫仍沿向例移為次年度之費用出帳，俟所得稅法修正後，應列作盈餘分配，」認為與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對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等規定不合，陳請准將四十四年度應納防衛捐，遵照行政院指示，改作當年度費用

列支，嗣經財政部以(45)台財稅發字第二八二五號通知：「關於民營事業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列支問題，本部原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函轉該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提案請求，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暫仍沿向例移為次年度之費用出帳，俟所得稅法修正施行後，此項民營事業所得稅帶征之防衛捐，應即照公營事業一律辦理，列作該年度之盈餘分配，并由本部函復台灣省政府在案所請將四十四年度民營事業所得稅附征防衛捐，列作當年度費用出帳一節，仍應依照上述規定辦法辦理」等語，通知原告等遵照辦理，原告等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財政部以本案應向該管稽征機關之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不應逕向財政部訴願，因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原告等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又被駁回後，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兩造起訴意旨及答辯意旨，摘錄於下。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民營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問題，曾經行政院台四會五字第○三七號令示財政部文內，詳為闡明，結語并云「至民營事業應否比照辦理，(指比照公營事業而言)原令并無規定，如認為鼓勵民間投資興趣，應減輕稅負，有變通處理之必要者，自可由該部(指財政部)酌予核辦，」財政部乃決定暫仍沿向例，移為次年度之費用出帳，轉函台灣省政府令飭各縣市遵行，原告等以財政部此項規定使依法應列入四十四年度費用列帳之所得稅附征防衛捐，移為次年度之費用出帳，影響原告等之權益甚大，乃詳敘法理事實，請求考慮變更原處分，奉覆未便再行變更，是以依法提起訴願，查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奉台灣省政府(44)府財一字第○五五(七七)號令後，視同通案，并未個別通知，自無所謂處分，嗣財政部(45)台財稅發字第六二五號通知云云，係對原告等之指復，在行政程序上，為對特定人之一種處分，殆無疑義，綜上所陳，本案訴願管轄程序，并無不合，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為下級官署所為之處分，暨下級官署所為之處分，雖呈經上級核准，仍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得向上級官署訴願，上級官署亦不受曾經核准之

拘束，仍得依法決定，為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九號及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七號所解釋，關於民營事業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帶征防衛捐列支問題，實施處分機關，係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本案姑不論原告人所提訴狀內容，是否為有理由，而依上述司法院之解釋，訴願自應向該管稅征機關之上級官署台灣省政府提起，本部原訴願決定，以程序不合駁回，自無不當，云云。

理由

按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者，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固有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解釋可據，但此必下級官署於呈經核准後，以其自己名義表達國家之意思於人民者，始得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若上級官署曾以其自己名義表達國家之意思於人民，一面僅通令下級官署遵照執行，而下級官署并未另以自己名義表達國家之意思於人民，即仍應認為上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應查照該上級官署處分之訴願程序，以定其訴願之管轄官署，本件關於民營事業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附加防衛捐，應如何列支，係屬各民營事業內部之帳務處理問題，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將大會提案之決議，函由台灣省政府於同年四月五日，轉送被告官署，而被告官署，先於同年三月，擬具辦法，呈經行政院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四四)會五字第○三七號令，飭仍由被告官署酌辦，隨由被告官署酌定辦法，函由台灣省政府以(44)府財一字第三五(七七)號令各縣政府陽明山管理局及各公營事業機關遵行(見起訴狀附抄)此項辦法係就不特定之抽象的社會事實所為之一般規定原屬行政規章性質，本院本年五月間，函據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查復，「台灣省政府(44)府財一字第三五(七七)號令，係准財政部(四四)台財發字第一八五五號函規定，轉令各縣市政府……而訴願人對於前項規定，逕行提起訴願，復查訴願應以處分為限，訴願人四十四年防衛捐數額在四十四年會計年度內尚無方法確定，其四十四年帳簿內，即同上年上期附加之防衛捐，亦無列支，是本處迄訴願人提起訴願時，尚未加處分，致訴願人未能經過複查程序，而逕行提起訴願，核

與稅法及訴願法規定不合」云云，是該稅捐稽征處除奉行被告官署所酌定辦法外，並未以其自己名義對原告等有何表達國家意思之行為，迨原告等以被告官署（四四）台財稅發字第一八五五號函所定，四四年附加防衛捐移作次年度費用出帳辦法，尚嫌不當，具以（45）台財文呈請改於當年度費用內列支，被告官署始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稅發字第二八二五號通知，予以駁復，仍着照前定辦法辦理此項通知，則是被告官署向人民直接表達國家之意思，即屬被告官署就原告等請求之具體事件為駁斥其請求之消極處分，原告等不服上項通知，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程序上原非不合，乃被告官署以該案實施處分，係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應向台灣省政府訴願，不應向被告官署訴願，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原告等不服，提起再訴願，原決定亦未加糾正依上開說明均屬不合，原告等復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均予撤銷由被告官署另為實體上之決定，要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高正美 女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取得國籍	隨同喪失國籍者	核發證書	備考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生日)	別	年	齡	籍	所處住居	業籍國國中失喪之	籍國之得取願自	謂稱	姓 名	別 性 年	關 機 轉 核	考
台灣省高雄 市					無	願自	本	無			台省 九十四 年四月 十日	
台灣省 高金街 三〇一 號											府政 四第 三月	

陳降仙 女	廖英斌 男	鄭惠瑛 女	林慧芳 女	徐素琴 女
十四歲	廿九歲 (生日六十)	廿二歲 (生日八廿)	二十九歲	卅八歲
台灣省 新竹市 富丁二 號	台灣省 鹿耳門 港 島五 番地	浙江省 鄞縣	廣東省 中山縣	浙江省 樂清縣
無	無	無	無	無
願自 本日	願自 本日	願自 本日	願自 蘭錫	願自 蘭錫
無	無	無	無	無
外交部 台出字 第四二 號 四月 廿六日	外交部 台出字 第一四 號 四月 廿七日	外交部 台出字 第三一 號 四月 廿六日	外交部 台出字 〇四第 號 四月 廿七日	外交部 台出字 第一四 號 四月 廿一日